



稅務與法律新知

2025年5月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01

- 租稅協定待遇的申請期限 5
- 稅務機關要求海關機關配合核實並解決就地出口退稅事宜 5

投資激勵政策

02

- 關於國家技術創新中心激勵與扶持政策 7
的第97/2025/ND-CP號法令

企業所得稅

03

- 投資項目地點變更後的企業所得稅 (CIT) 優惠 9
- 客戶支援款項的抵扣 9
- 業務變更後的CIT優惠 9
- 與收入對應的預提服務費用，在年度匯算清繳截止日前取得發票及相關憑證的，可予抵扣 9

間接稅

04

- 國內生產或組裝汽車的特種消費稅 (SCT) 繳納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11
- 分支機構的VAT申報 12

個人所得稅

05

- ! 外籍員工參加越南工會 ([Read more](#)) 14
- 預支遣散費的PIT處理 15
- 超額遣散費的PIT處理 15
- 支付給個人的傭金之PIT處理 16
- 本期多繳的稅款可以抵減下期應繳稅款 16
- 網絡博彩收入的PIT處理 17





本期焦點（續）

移轉訂價

06

- 關係人之關係認定 19

貿易與海關

07

- ! 貿易救濟措施適用與管理的法律依據及實施規定 [\(Read more\)](#) 21
- 優化並完善歐盟、挪威、瑞士及土耳其普惠制框架下商品原產地規則實施與原產地證書申領的相關規定 23
- 撤銷越南工商會（VCCI）簽發原產地證書、未再加工證明證書與管理REX號碼註冊的授權資格 24
- 關於化學物質、前體及其相關商品的海關監管程序規定 24
- 關於C/O表格D中“第三方發票”適用標準的操作指南 25
- 涉及付款爭議的進出口報關單調整管理 25
- 加工合約清算程序尚無相關規定 25

法律

08

- ! 企業註冊經營範圍的審視與調整 [\(Read more\)](#) 27
- 行政區劃大調整所產生的影響 28
- 2025年企業調查報告的提交 28



01

稅收管理

稅收管理

指導性文件

租稅協定待遇的申請期限

企業應在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62條規定的納稅申報截止日期前15天內，向稅務機關提交享受租稅協定的免稅或減免申請。

截至申報截止日，企業仍享有向稅務機關提交此類申請的權利。根據2013年12月24日第205/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規定，僅當企業申請適用的租稅協定涉及申請日期前三年的納稅義務時，越南稅務機關才會拒絕該租稅協定的申請。

(稅務局2025年4月24日發布的第818/CT-CS號公函)

稅務機關要求海關機關配合核實並解決就地出口退稅事宜

稅務局已接到來自省級稅務分局及納稅人關於就地出口業務增值稅(VAT)退稅申請的疑問。特別是在涉及外國企業指定越南境內作為進出口貨物交付地點的情形中，部分就地進出口申報程序未能符合2015年1月21日頒布的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35條第1款c項的相關規定。

稅務局建議海關署發布相關指導意見，要求下屬海關分署與稅務分局密切配合，共同識別並核實報關單的合法有效性，為稅務機關依法保留處理VAT退稅申請提供依據。

(稅務局2025年4月22日發布的第758/CT-CS號公函)



02

投資激勵政策

投資激勵政策

新規定

關於國家技術創新中心激勵與扶持政策的第97/2025/ND-CP號法令

越南政府正式發布了針對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內各類組織與個人的激勵政策。該政策涵蓋了多方面的支持與獎勵措施：

1. 對勞動用工政策的支持；
2. 對融資渠道的優惠；
3. 對土地使用及基礎設施配套的便利；
4. 對行政程序（如商業登記、外國人簽證和工作許可、投資促進等）的優化。

更多內容請參照相關法令的具體規定。

（越南政府2025年5月5日頒布的第97/2025/ND-CP號法令）



03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指導性文件

投資項目地點變更後的企業所得稅（CIT）優惠

在工業區開展投資項目並享受投資優惠的企業，如因搬遷至貧困地區的新址，符合以下條件時，仍可繼續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

- 如果項目已在原址投入營運並享受稅收優惠，且符合相關條件，可繼續享有原投資項目剩餘期限內的優惠待遇，或將搬遷視為擴建項目，享受相應的優惠政策；
- 如果項目尚未在原址投入營運，且搬遷至新址後正式啟動營運，則該項目將被視為貧困地區的新投資項目，享受相應的優惠政策。

(第六區稅務分局2025年4月14日發布的第1280/CCTKV06-QLDN1號公函)

客戶支援款項的抵扣

當企業向適用定額稅方式個人或個體經營者提供支持，包括銷售折扣、促銷優惠、商業折扣、付款優惠，或以現金及實務形式給予資助時，應依照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7條第5款的規定，代為申報並繳納相關稅款。具體稅率則按照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一中的規定執行。

當具備合法發票及相關佐證文件，且符合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的條件時，該等費用在計算應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予以扣除。

(第十七區稅務分局2025年4月4日發布的第244/CCTKV17-QLDN1號公函)

業務變更後的CIT優惠

在滿足相關條件的前提下，企業分支機構在辦理業務範圍、投資人、企業類型或股權轉讓等變更事項後，仍可延續原有投資項目所享受的稅收優惠資格。

(稅務局2025年4月1日發布的第393/CT-CS號公函)

與收入對應的預提服務費用，在年度匯算清繳截止日前取得發票及相關憑證的，可予抵扣

如果企業預提的生產經營費用與年末收入相對應，且在年度匯算清繳申報截止日前取得有效發票及相關憑證，符合第96/2015/TT-BTC號文第4條規定的，可在稅前扣除。

服務完成後，企業須根據合約約定時間及實際發生費用進行調整，並留存有效發票及相關憑證，包括：

- ✓ 如果實際發生費用超出預提金額，超出部分應予以補提；或
- ✓ 如果實際發生費用低於預提金額，應相應調減費用。

(第十八區稅務分局2025年4月29日發布的第684/CCTKV17-QLDN1號公函)



04

間接稅

間接稅

新規定

國內生產或組裝汽車的特種消費稅 (SCT) 繳納期限延長至 2025年12月31日

政府於2025年4月2日頒布第81/2025/ND-CP號法令，規定國內生產或組裝汽車的SCT繳納期限延長。該法令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 延期納稅

根據第81/2025/ND-CP號法令第3條規定，國內生產或組裝汽車的企業，其2025年2月至6月納稅期限的繳納截止日期將延長。具體安排如下：

- ✓ 2025年2月至6月期間的納稅義務，其最遲繳納期限延至2025年11月20日。
- ✓ 如因補充申報導致應納稅額增加，新增稅款的繳納期限亦一並順延。
- ✓ 對於分公司或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公司，如果從事汽車生產或組裝業務且獨立進行納稅申報，方可適用延期繳稅政策。

2. 申請程序

依據第4條規定，符合條件的納稅人須於2025年11月20日前，採用線上或當面方式向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且需使用法令指定的表格。

- ✓ 納稅人須自行判斷並確認其是否符合延期納稅的適用資格。
- ✓ 稅務機關可在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延期同意；但如經核查發現納稅人不符合延期條件，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其終止延期資格。

3. 免除罰款

在延期期間，稅務機關不對延期繳納的SCT徵收滯納金。如已收取滯納金，稅務機關應及時予以調整。

(越南政府2025年4月2日頒布的第81/2025/ND-CP號法令)



間接稅

指導性文件

分支機構的VAT申報

- **總機構集中核算**：如總機構為其所在地以外的分支機構經營活動開具銷項稅發票（商業合作協議的管理單位除外），且符合分支機構進項稅額抵扣的相關規定，則可由總機構彙總申報VAT，並依規定將應納稅額分配至設有生產設施之地區，並繳納至當地稅務主管機關。
- **分支機構獨立核算**：如分支機構在直接銷售商品或服務過程中使用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的發票，並完整保留進項稅和銷項稅記錄，則應由該分支機構向其稅務主管機關申報並繳納VAT。
- **商業合作協議（無獨立法人）**：如企業受托管理並執行商業合作協議，且未設立獨立法人單位的，應根據商業合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獨立申報VAT。

(稅務局2025年4月24日發布的第831/CT-NVT號公函)



05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焦點

外籍員工參加越南工會

新發布的指南詳細規定了參加工會的主體與條件、不具備工會會員資格的人員、工會會員的權利、加入工會的程序，以及工會委員的任免。同時，指南還涉及各級工會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基層工會的設立條件與形式、基層工會的成立與解散程序，以及工會的財務與資產管理等內容。

值得關注的是，指南明確規定了外籍員工的入會資格。具體而言，與越南用人單位簽訂期限為12個月及以上勞動合約的外籍員工，均有資格加入工會。這不僅涵蓋在各類企業工作的外籍員工，也包括在外國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其代表機構任職的外籍員工。

(越南勞動總聯合會 2024 年12月27日發布第38/HD-TLD 號官方指南)

德勤觀點

新規定標志著在擴大外籍員工參與工會活動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進一步完善了保護外籍員工合法權益的法律框架。

根據現行法規，即2024年第1408/QĐ-TLĐ號決定，工會會費的繳納比率為工資總額的1%，與2016年第1908/QĐ-TLĐ號決定保持一致。具體而言，非國有企業的工會會員（包括已加入工會的外籍員工）每月應按照參保基數的1%作為會費，且最高每月繳費數額上限為法定基本工資的10%。

德勤越南建議用人單位和外籍員工持續關注相關法規變化，確保遵守工會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並履行相應義務，共同營造透明、合法合規的工作環境。



個人所得稅

指導性文件

預支遣散費的PIT處理

根據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b.6點的規定，企業根據法律規定發放的遣散費，只要在《勞動法》和《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合理範圍內，員工可享受個稅豁免。然而，一旦支付金額高於法定上限，超出的部分將不再免稅，需依法計入應稅所得。

根據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5條的規定，如果用人單位向員工預支遣散費，則該預支款項應與員工的工資一並計算，並用於稅款的預扣。

(第一區稅務分局2025年5月5日發布的第12044/CCTKV01-QLDN5號公函)

超額遣散費的PIT處理

根據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b.6點的規定，企業根據法律規定發放的遣散費，只要在《勞動法》和《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合理範圍內，員工可享受個稅豁免。

然而，如果用人單位支付的遣散費超過法定上限，則超出部分需與員工的工資合並計算，並按累進稅率計算預扣個稅後，再支付給員工。

此外，如果遣散費是依據《勞動法》和《社會保險法》規定的標準支付，根據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的規定，用人單位在計算CIT應稅收入時，可以將該遣散費作為應扣費用。

(第十六區稅務分局2025年5月5日發布的第5141/CCTKVXVI-QLDN2號公函)



個人所得稅

指導性文件

支付給個人的傭金之PIT處理

企業應首先確認經紀人是否已註冊為個體工商戶，或是否符合貿易商的相關條件。隨後，根據合約的性質，確認應稅收入的類別（無論是經營所得還是工資、薪金所得），並依據規定計算、申報與繳納稅款。

- ✓ 如果個人通過簽訂貿易中介合約來銷售商品，而未註冊為個體工商戶，且其情況不屬於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的適用範圍，則該個人收入應視為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2款c項規定的工資、薪資所得。企業應依照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5條第1款i項的規定，預扣並申報相應的稅款。
- ✓ 相反，如果個人符合《第36/2005/QH11號商業法》第6條的規定，被視為貿易商（即獨立且定期開展經營行為並已註冊為個體工商戶），則其收入應按照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的規定，歸類為經營所得。

如果企業聘請外國組織或外籍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中介服務，並且該服務在境外進行，則相關收入不屬於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所規定的外國人承包商稅的適用範圍。

關於傭金費用，如果符合可扣除項目的條件，並且符合CIT的相關規定，企業在計算CIT時可以將傭金費用作為稅前扣除項目。

（稅務局2025年5月9日發布的第1105/CT-CS號公函）

本期多繳的稅款可以抵減下期應繳稅款

第十七區稅務分局回覆稱，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第25條第1款和第2款規定，如果企業在本期匯算清繳過程中多繳了PIT，只要相關交易涉及相同的經濟業務內容（子項目）並且屬同一稅收管轄區，便可將多繳的稅款用於抵減下一期應繳稅款。

針對2024年年度匯算清繳，如果企業發現給員工多扣多繳了PIT，則多繳的稅款可結轉用於抵減下一期應繳稅款。而抵減後仍有餘額且未能提供繳稅憑證，企業無需提交“代扣代繳PIT稅款明細表”（根據2025年2月25日第828/TCT-KK號公函中的指引）。

（第十七區稅務分局2025年5月8日發布的第783/CCTKV17-QLDN1號公函）



個人所得稅

指導性文件

網絡博彩收入的PIT處理

稅務局明確指出，根據越南現行的稅收法規，只有個人在經政府許可、合法設立的博彩娛樂場所中，直接獲得的博彩收入，才依法納入個稅的徵收範圍。目前，在越南境內，只有持有合法牌照的企業被允許開展博彩相關業務。因此，只有來源於這些合法實體的博彩收入，才屬需繳個稅的合法應稅收入。

此外，根據越南政府第03/2017/ND-CP號法令第5條的規定，依法取得許可的企業僅可在經主管部門批准的特定地點開展博彩相關業務。與此同時，各類網絡形式的博彩活動（如賭球、賭馬、骰寶、輪盤、網上百家樂等）均屬違法行為。根據第144/2021/ND-CP號法令第28條和《2015年刑法》第321條的相關規定，政府對上述非法博彩活動設有明確的行政處罰及刑事追責機制。

（稅務局2025年5月7日發布的第1067/CT-CS號公函）



06

移轉訂價

移轉訂價

指導性文件

關係人之關係認定

根據越南政府第132/2020/ND-CP號法令第5條第2款I項的規定，當企業與其管理者、控制者，或與本款g項所界定的個人關係人之一之間，發生借貸交易且該交易金額占企業所有者出資總額的10%及以上時，即可認定雙方構成關係人關係。

因此，如果企業向其總經理及其配偶提供的貸款金額達到或超過企業所有者出資總額的10%，則該企業與該名總經理及其配偶將被認定為關係人關係。

然而，如果總經理及其配偶（註冊為個體工商戶）與企業之間僅簽訂了貨物供應合約，且未涉及金額達到或超過企業所有者出資總額10%的借貸交易，也未發生25%及以上的股權轉讓行為，則該企業與該名總經理及其配偶不構成關係人關係。

(第十九區稅務分局2025年5月7日發布的第254/CCTKV.XIX-QLDN2號公函)



07

貿易與海關



貿易與海關

焦點

貿易救濟措施適用與管理的法律依據及實施規定

2025年4月11日，越南政府正式頒布第86/2025/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86號法令”），為《對外貿易管理法》的實施提供了具體指導。隨後，2025年5月15日，越南工貿部又發布第26/2025/TT-BCT號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第26號施行細則”），對貿易救濟措施的適用範圍、管理機制及相關程序作出了詳盡規定。

第86號法令和第26號施行細則的主要內容包括：

- 對貿易救濟措施豁免的相關規定，已由原先的法令層級下調至施行細則層級進行了調整和規範。
- 對“涉及方”在貿易救濟措施及反規避措施調查與審查過程中的適用規定，進行了更加具體的規範。
- 對貿易救濟措施調查與實施過程中涉及的“公開訊息”範圍和內容，進行了更加詳細的規範。
- 對貿易救濟措施豁免的適用情形，新增並明確了相關規定，具體包括：
 - ✓ 貿易救濟措施決定及各單獨案件審查決定中所列明的豁免商品範圍；
 - ✓ 用於科研開發及其他非商業目的、且符合豁免總量範圍的進口貨物。
- 對特定情形下貿易救濟措施豁免期限的調整方式，作出了具體規定。

- 對涉及立案調查或適用貿易救濟措施的進口商品中，不符合豁免條件的組織與個人的管理方式，進行了補充與完善。
- 對不予立案調查或不予立案審查的適用情形，在貿易救濟措施及反規避措施中作出了新增規定。
- 對在涉及方不配合情形下“現有訊息”的使用方式，明確了具體適用規定。
- 對享受貿易救濟措施豁免資格的組織和個人，其進口及使用豁免商品的報告截止日期，作出了具體規定。
- 對終止貿易救濟措施調查和審查的條件，新增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調查/審查結論初稿與終稿的發布程序。
- 對文件效驗程序以及補充材料的提交時限，進行了完善和細化。
- 對適用反傾銷與反補貼措施的條件，作出了明確規定，並細化了追訴的適用標準與實施方式。

第86號法令將取代第10/2018/ND-CP號法令，第26號通知將取代第37/2019/TT-BCT號施行細則和第42/2023/TT-BCT號施行細則，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政府2025年4月11日頒布的第86/2025/ND-CP號法令和工貿部2025年5月15日頒布的第26/2025/TT-BCT號施行細則)



貿易與海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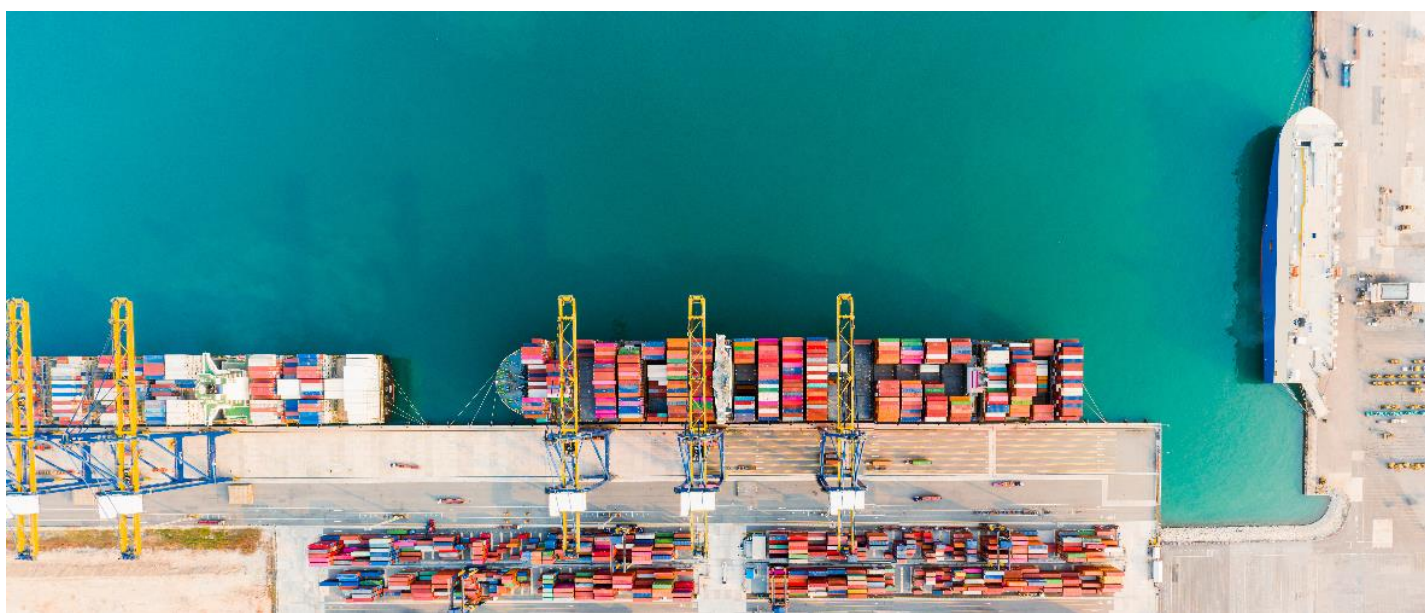
焦點

貿易救濟措施適用與管理的法律依據及實施規定（續）

德勤觀點

鑒於第86號法令和第26號施行細則中所引入的新規，建議企業深入研析政策內容，確保在執行過程中嚴格合規，並制定有效應對策略，切實防範進口產品可能帶來的不正當競爭風險。具體而言：

- 對受貿易救濟措施影響的進口商品相關企業，建議主動評估是否符合豁免申請資格，並備妥相關申請資料，以爭取合法權益的最大保障。
- 對受進口商品不正當競爭影響的國內製造企業，建議深入研析貿易救濟調查的相關規定，並依照明確程序提出申請，以有效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優化並完善歐盟、挪威、瑞士及土耳其普惠制框架下商品原產地規則實施與原產地證書申領的相關規定

2025年5月5日，越南工貿部發布了第23/2025/TT-BCT號施行細則，對歐盟、挪威、瑞士及土耳其普惠制框架下的商品原產地規則進行了修訂，明確規範了原產地證書的申領程序與具體要求。主要內容涵蓋以下方面：

- 對外貿局作為REX號碼註冊機構的職責與義務，進行了明確規定。
- 對REX號碼的在線註冊流程，進行了優化與完善。
- 對第38/2018/TT-BCT號施行細則中的部分術語，進行了替換或刪除的調整。

施行細則自發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工貿部2025年5月5日發布的第23/2025/TT-BCT號施行細則)



貿易與海關

指導性文件

撤銷越南工商會（VCCI）簽發 原產地證書、未再加工證明證書 與管理REX號碼註冊的授權資格

2025年4月21日，越南工貿部發布第1103/QD-BCT號決定，正式撤銷越南工商會（VCCI）簽發越南原產地證書（C/O）、未再加工證明（CNM）及管理挪威和瑞士來源REX號碼註冊的授權資格。

自2025年5月5日起，VCCI已全面停止簽發C/O表格A、C/O表格B、非優惠C/O、未再加工證明書（CNM）、全球系統性貿易優惠（GSTP）下的C/O及REX號碼註冊服務。

外貿局和數字經濟局已接管並全面負責C/O簽發程序的執行與支持工作，涵蓋優惠國所需的表格A、表格B、非優惠C/O、未再加工證明（CNM）、全球系統性貿易優惠（GSTP）下的C/O以及REX代碼註冊，保障流程順暢銜接，實現業務零中斷，全力為企業提供便利。

（工貿部2025年4月21日發布的第1103/QD-BCT號決定）

關於化學物質、前體及其相關商 品的海關監管程序規定

依海關署指導：

- **關於化學物質與前體進出口的政策規定：**報關單位負責核實貨物清單中涉及化學品及其前體的進出口管理規定。除非海關機關在審核報關單證檔案或實施實物查驗過程中，認為現有資料不足以準確確認所申報貨物的性質和屬性，否則無需提交報關單證檔案以外的其他文件。
- **關於含不符合進出口許可證豁免條件的工業前體相關貨物：**在報關過程中，須持有由越南工貿部下屬化學品管理局簽發的進出口許可證。相關貨物的關稅政策適用於與其HS編碼相同的其他商品，執行標準保持一致。
- **關於前體物質由國內市場轉運至保稅倉的管理規定：**如果所出口貨物被歸類為需取得出口許可證的前體物質，則在辦理出口手續時，須出示由越南工貿部下屬化學品管理局簽發的前體物質出口許可證。

（海關署2025年4月21日發布的第2668/CHQ-GSQL號公函）



貿易與海關

指導性文件

關於C/O表格D中“第三方發票”適用標準的操作指南

如滿足以下任一情形：(i) 製造商與發票開具方位於同一國家/地區；或(ii) 發票開具方與進口商位於同一國家/地區，則在C/O表格D第13欄中無需勾選“第三方發票”選項。

由非成員國企業或由東盟出口商授權的第三方企業所開具商業發票的C/O表格D，應依據《東盟貨物貿易協定》(ATIGA)項下關於原產地規則的現行規定執行。

(海關署2025年4月24日發布的第3118/CHQ-GSQL號公函)

涉及付款爭議的進出口報關單調整管理

依據《海關法》相關規定，海關申報單的調整僅限於符合法規第29條第4款所述情形。如果出口報關手續已完成且申報資料無誤，則因付款爭議不得對報關單進行修改或調整。

(海關署2025年5月13日發布的第4726/CHQ-GSQL號公函)

加工合約清算程序尚無相關規定

據海關署表示，依據現行法規，國內企業在與外商企業簽訂加工合約後，無需向海關當局提交加工合約清算協議。

(海關署2025年5月9日發布的第4414/CHQ-GSQL號公函)



08

法律

法律 焦點

企業註冊經營範圍的審視與調整

為便於準確識別需將收銀系統接入電子發票的適用對象，第二區稅務分局於2025年4月26日發布了編號為976/CCTKV02-CNTK號的公函，內容涉及對企業註冊經營範圍的審查與調整。

根據第二區稅務分局的調查，當前大量企業和組織登記的主營業務與其實際經營活動存在不符，給稅務機關及相關部門的稅收統計管理工作帶來了較大挑戰。

為糾正上述問題，根據第二區稅務分局的要求，如果企業或組織的實際主營業務與系統中登記的經營範圍存在差異，可通過訪問網址<http://tracuunnt.gdt.gov.vn>進行審視與調整。

對於根據《稅收徵管法》第30條第1款a項規定的一站式機制完成稅務登記的企業，如果需修改或補充其主營業務，應依據第01/2021/ND-CP號令第56條的相關規定，履行企業登記內容變更通知程序，並在線向財政部下屬的商業登記署提交相應材料。

(第二區稅務分局2025年4月26日發布的第976/CCTKV02-CNTK號公函)

德勤觀點

第976/CCTKV02-CNTK號公函是稅務機關為規範企業經營範圍訊息而發布的重要指導文件，旨在準確識別需使用收銀機開具電子發票的納稅主體。

儘管該指導意見由第二區稅務分局發布，全國各地企業應高度重視並及時核查其在國家稅務登記訊息公示系統 <http://tracuunnt.gdt.gov.vn> 以及國家企業註冊訊息公示系統 <https://dangkykinhdoanh.gov.vn/vn/Pages/Trangchu.aspx> 所登記主營業務相關訊息。如果發現訊息存在錯誤或不準確，企業應依照公函相關要求及時辦理變更手續，以免因違反現行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法律 其他

行政區劃大調整所產生的影響

財政部於2025年4月5日發布了編號為4370/BTC-DNTN的公函，針對行政區劃調整情形下的企業登記程序提出相關指導意見。

如果因“併省撤縣建鄉”等行政區劃改革導致企業註冊地址發生變更，企業可繼續使用原已核發的企業登記證以及分支機構、代表處或營業場所登記證，無需重新辦理。

企業可視需要，或在辦理其他企業登記事項變更或變更通知時，同步更新因行政區劃調整所引起的註冊地址變更訊息，以確保登記訊息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財政部2025年4月5日發布的第4370/BTC-DNTN號公函)

2025年企業調查報告的提交

根據計劃與投資部部長於2024年8月5日發布的第1706/QĐ-BKHĐT號決定（關於公布2025年企業調查計劃），以及河內市人民委員會於2025年4月1日發布的第1188/UBND-KTTH號文件（關於加強本市企業調查工作的協調），第一區稅務分局於2025年4月16日發布了第3927/TB-CCTKV01-NVDTPC號通知，要求轄區內企業於2025年6月30日前，通過指定網站 <https://doanhnghiep2025.gso.gov.vn/> 完成相關申報與數據報送工作。

此外，胡志明市統計廳於2025年4月3日發布了編號為40/CCTK-TTTT的公函，要求本市企業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按照在線報表的相關要求，及時、準確地提供所需訊息。填報網址如下：

<http://thongkedoanhnghiep.gso.gov.vn>。

(第一區稅務分局2025年4月16日發布的第3927/TB-CCTKV01-NVDTPC號通知以及胡志明市統計廳2025年4月3日發布的第40/CCTK-TTTT號公函)





如有垂詢，請聯絡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全國稅務與法務諮詢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有垂詢，請聯絡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訊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訊息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